

西安美术学院党政办公室文件

西美国资〔2021〕2号

关于修订《西安美术学院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各职能处室：

修订后的《西安美术学院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经2020年12月29日院长办公会审议，2020年12月31日党委会会议审定通过，现印发各单位，请遵照执行。



西安美术学院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院国有资产处置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落实教育领域资产处置的“放管服”改革，依据陕西省财政厅《省级部门所属高校国有资产处置管理补充规定》（陕财办采资〔2017〕189号）、《关于进一步扩大省属高校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权限的通知》（陕教财办〔2018〕5号）和《陕西省教育厅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教育厅所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通知》（陕教〔2019〕21号）以及国家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结合我院实际，现对《西安美术学院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西美院字〔2018〕134号）进行修订。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院各类国有资产的处置工作。本细则所指的国有资产处置，是指对学校占用和使用的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对外投资、无形资产等各类国有资产进行产权转让或注销产权的行为。

第三条 国有资产处置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国有资产处置相关规定，所有处置实物资产交由省政府确定的产权交易机构集中处置，通过拍卖、招投标等公开进场交易方式处置，产权交易机构将处置结果及时报送处置单位及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国有资产与产业经营管理处按照处置结果及时通

报院财务处，同时调整账务和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数据，确保账实相符，账账相符。

第四条 国有资产处置实行审批制。国有资产在实施处置行为前，必须按照规定履行相应审批手续，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处置。

第五条 学院拟处置的国有资产必须权属清晰。权属关系不明确或者存在权属纠纷的资产，必须待权属界定明确后方可处置。

第六条 国有资产处置收入，包括各类资产的出售收入、置换差价收入、报废报损残值变价收入等，一律上交学院财务处，按“收支两条线”原则管理，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截留资产处置收入。

第二章 资产处置的范围和方式

第七条 国有资产处置的范围主要包括：

（一）已停用一年以上，确系无需继续使用或被同类资产替代的闲置资产；

（二）已超过规定使用年限且不适合继续使用的资产。使用年限按国家规定或按行业惯例确定；

（三）没有规定使用年限或未达到使用年限，经科学论证确需报废或淘汰的资产；

（四）因技术落后、损坏等原因，不能修复或无修复价值的资产；或按国家能源政策规定应予淘汰的高能耗设备，严重影响

环保、安全,继续使用会污染环境、危害健康或引发人身安全事故的资产;

(五) 超标准配备或低效运转的资产;

(六) 因单位分立、撤销、合并、改制、隶属关系改变等原因发生的产权转移的资产;

(七) 盘亏、盗失、丢失等非正常损失的资产;

(八) 依照有关规定需要处置的其它资产。

第八条 国有资产处置方式包括出售、出让、转让、置换、报废、报损、捐赠以及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无偿调拨(划转)等。

(一) 出售、出让、转让是指变更学院所有权或占有、使用权并相应取得处置收益的行为。

(二) 置换是指以非货币性交易的方式变更国有资产的所有权或占有权、使用权的行为。

(三) 报废是指经有关部门科学鉴定或按有关规定,对已经不能继续使用的国有资产注销产权的行为。

(四) 报损是指国有资产发生的呆账损失、非正常损失,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注销产权的行为。

(五) 捐赠是指学院依法自愿无偿将其有权处置的国有资产赠与他人的行为。

(六) 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是指学院按现行财务与会计制

度确认的债权、债务等坏账损失，进行核销的行为。

（七）无偿调拨（划转）是指国有资产在不变更所有权的前提下，以无偿转让的方式变更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权的行为。

（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九条 对长期不投入使用的闲置设备和家具及房屋建筑物，应查明原因，由资产使用单位及时向国有资产与产业经营管理处报送闲置资产清单以便调剂置换。设备调剂应由国有资产与产业经营管理处统一办理，各单位不得擅自处理。部分设备只是性能下降，仍可使用的，可转低值易耗品继续使用。

第三章 资产处置权限和程序

第十条 处置固定资产批量价值原值在 10 万元以下（含 10 万元）由使用单位提出申请，经国有资产与产业经营管理处审核同意后，报主管国资的院领导审批。具体程序如下：

（一）资产使用单位对拟报废、报损资产在本院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中查询对应资产条目，核对资产折旧信息等。根据具体情况，按要求填写《西安美术学院固定资产报（损）废单》或《西安美术学院固定资产转让单》。

（二）资产使用单位组成三人小组对待处置资产进行评估鉴定（特殊类别资产，可以委托专业技术部门对其评估或者技术鉴定），过程中形成会议纪要、三人签名的鉴定意见书，以及其它有关的文件、图片、资料。各单位应妥善保管好待处置资产直至

处置结束。

(三)在学院资产管理系统提交资产处置申请,将以上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资料一并送交至国有资产与产业经营管理处,国有资产与产业经营管理处对资产现状进行现场勘验、会同相关部门审核鉴定意见是否合理,并报主管国资的院领导审批。

(四)国有资产与产业经营管理处按上级管理部门有关文件要求办理处置手续并报教育厅备案。

(五)按照处置批复核销固定资产账目。

第十一条 处置固定资产批量价值原值在10万元以上(不含10万元)、100万元以下(含100万),由使用单位提出申请,经国有资产与产业经营管理处及大宗国有资产处置工作小组审核,报主管国资的院领导及院长审批。具体程序如下:

(一)资产使用单位对拟报废、报损资产在学院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中查询对应资产条目,核对资产折旧信息等,在系统内提交处置申请。根据具体情况,按要求填写《西安美术学院固定资产报(损)废单》或《西安美术学院固定资产转让单》,并将处置资产说明及其它需要的资料报送国有资产与产业经营管理处。各单位应妥善保管好待处置资产直至处置结束。

(二)大宗国有资产处置工作小组对待处置资产现场查看论证,评估鉴定(特殊类别资产,可以委托专业技术部门进行评估或者技术鉴定),对资产使用单位提交的处置意见审核后,报主管国资的院领导及院长审批。

(三)国有资产与产业经营管理处按上级管理部门有关文件要求办理处置手续并报教育厅备案。

(四)按照处置批复核销固定资产账目。

第十二条 处置固定资产批量价值原值在 100 万元以上(不含 100 万元),由使用单位提出申请,经国有资产与产业经营管理处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评估后,报主管国资的院领导审批后上报院长办公会审议。具体程序如下:

(一)资产使用单位对拟报废、报损资产在本院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中查询对应资产条目,核对资产信息,在系统内提交处置申请。填写《西安美术学院固定资产报(损)废单》或《西安美术学院固定资产转让单》,交将处置资产说明及其它需要的资料报送国有资产与产业经营管理处。各单位应妥善保管好待处置资产直至处置结束。

(二)国有资产与产业经营管理处按教育厅要求,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报主管国资的院领导审批后上报院长办公会审议。

(三)国有资产与产业经营管理处按上级管理部门有关文件要求办理处置手续并报教育厅备案。

(四)按照处置批复核销固定资产账目。

第十三条 各单位对外捐赠(含扶贫)资产,须提交如下资料按上述处置程序进行:

(一)对外捐赠申请书;

- (二)《西安美术学院固定资产转让单》;
- (三)决定捐赠事项的有关证明文件;
- (四)对使用货币资金对外捐赠的,提供货币资金的来源说明等;
- (五)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

第十四条 核销流动资产中的货币性资产损失,由学院财经委员会审议,经院长办公会或党委会审定后,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固定资产处置贯彻“勤俭办学、物尽其用”的原则。对闲置、积压、淘汰的尚有使用价值的资产,应先按照先调拨后处置的原则进行处置。

第十六条 在资产待处置期间,资产使用单位应充分履行资产保管义务,对待处置或待报废资产进行妥善保管,避免遗失。

第十七条 资产使用单位在处置过程中,要加强资产处置环节的内控管理,做到处置规范、公开、透明。对已达到使用年限仍可以继续使用的,应当继续使用。同时及时进行本单位资产的账务管理及资产信息系统的数据处理,确保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第十八条 资产管理和使用单位应当认真履行国有资产管理职责,依法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罚和处理。

- (一)单位或个人不履行相应的处置程序、批准程序或者超越权限、擅自处置国有资产的;

(二)单位或个人故意隐匿应当纳入评估、鉴证范围的资产;或者向中介机构提供虚假资料,导致审计、评估结果失真;以及应审计、评估而未审计、评估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

(三)转让方与受让方串通,低价转让国有资产,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

(四)资产处置侵害学院合法权益的;

(五)单位或个人在申报材料中弄虚作假,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

(六)国有资产处置收入未按规定进行上交的;

(七)其他违法、违规的资产处置行为。

第十九条 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对固定资产处置发布新的规定后,以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新的规定为准。学院以往文件规定固定资产处置事项与本办法有冲突的,按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国有资产与产业经营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西安美术学院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西美院字〔2018〕134号)同时废止。

(此页无正文)